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董事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變更授權代表及
持續暫停買賣**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吳宇博士(「吳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吳博士於其辭任後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2. 林烽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林先生於其辭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
3. 戴承延先生(「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4. 王軍生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王博士於其辭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

吳博士、林先生、戴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辭任乃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公務。

吳博士、林先生、戴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吳博士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祖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博士、林先生、戴先生及王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至誠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緊隨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僅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盡全力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王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祖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